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蔡永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永取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永取因偽造文書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第41條第1項規定，定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同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判刑確定，而受刑人於前揭判決確定前，另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亦經法院判刑確定，均詳如附表所載，且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（以判決日期為準，並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）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又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，屬恤刑制度之設計。定其刑期時，應再次對被告責任為之檢視，

並特別考量其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，及與刑罰目的相關之刑事政策妥為裁量。爰審酌：

㈠經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發函通知受刑人就檢察官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，已合法送達受刑人，受刑人未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具體表示意見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63頁）。

㈡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罪數為2罪，犯罪次數不多，分別係犯竊佔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侵害社會法益、個人法益。又受刑人上開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犯罪時間為自民國110年10月至113年1月間。

㈢綜上，認為受刑人所犯罪數不多，依其罪質、犯罪情節、手段、態樣、危害性綜合判斷，衡量其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爰依法定本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法　官　吳育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玉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